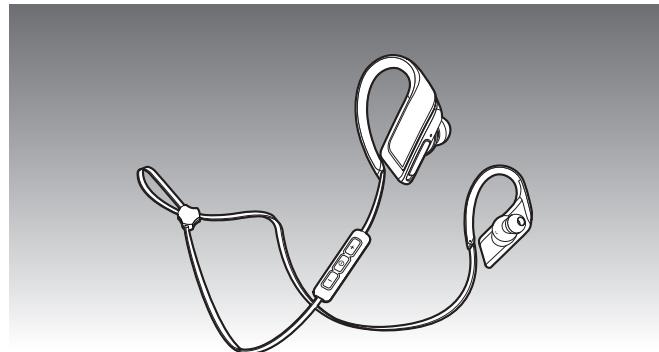


Panasonic®

使用說明書
數位無線立體聲入耳式耳機

型號 RP-BTS30



Bluetooth®

GC

SQW0610

附件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
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目錄

用前須知

附件.....	2
(重要) 關於防水效能.....	2
部件名稱.....	3

準備工作

充電.....	3
開啟／關閉電源.....	3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4
佩戴耳機的方法.....	4

操作

聽音樂.....	5
撥打電話.....	5
使用功能.....	6

其他

恢復出廠設定.....	7
版權資訊等.....	7
保養.....	7
安全注意事項.....	8
關於 Bluetooth®	9
規格.....	9
故障排除指南.....	10
棄置耳機時電池的拆卸方法.....	11

(重要) 關於防水效能

- 本耳機的防水規格相當於 IEC 60529 的 IPX4。

■關於 IPX4 (防止水潑濺液體進入的保護等級)

耳機處於從任何方向室溫自來水噴嘴潑濺水流的情況，潑濺速度為 1.8 L/min，持續從約 20 cm 遠處潑濺 10 分鐘後，仍可保持其操作功能。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不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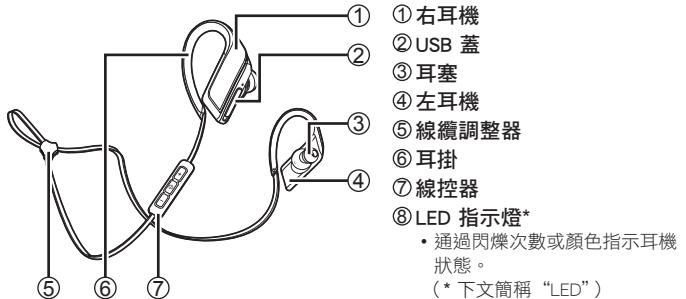
並非在所有條件下均保證防水效能。

■在臨水環境使用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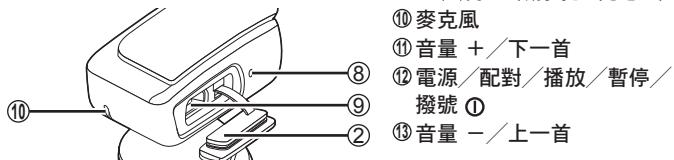
請遵循以下事項。使用不當可能會導致故障。

- 蓋緊 USB 蓋。
- 請勿用濕手或耳機上有水滴時開啟或關閉 USB 蓋。否則可能會導致水滴引起的端子生銹等故障。
- 請勿連接和使用 USB 充電線纜。
- 請勿使用肥皂水或清潔劑，或浸沒在水中。
- 蓋緊 USB 蓋之前，請移除附著在 USB 蓋橡膠密封墊上的所有毛髮、線頭、沙粒以及灰塵等。
- 在寒冷地區任由水滴殘留在耳機上，可能會導致 USB 蓋卡住等故障。
- 當水積聚在耳機或麥克風中時，聲音可能會變小或畸變。請以柔軟的乾布擦拭耳機。
- 當水進入耳機內部時，請停止使用耳機，並聯絡最近的經銷商或服務中心。由客戶使用不當暴露於水引起的故障不屬於保修範圍。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不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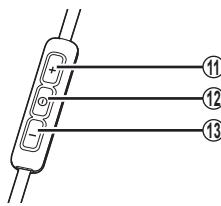
部件名稱



右耳機



線控器



產品插圖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充電

出廠時，充電電池（安裝在耳機內）未充電。使用耳機前，請先充電。

1 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

- 在建立連接後約 3 秒內，右耳機上的 LED 燈將呈紅色點亮。
- 充電期間，LED 燈呈紅色點亮。充電完成後，LED 燈熄滅。
- 電池從空電量到充滿大約需要 1.5 個小時。(可工作 70 分鐘的快速充電時間：約 15 分鐘)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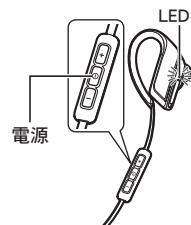
- 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時，Bluetooth® 功能無法使用。
- 請在 10 °C 至 35 °C 的室溫環境下重新充電。在此溫度範圍以外時，充電可能停止。
- 充電時請勿開啟電源。
- 請勿使用除隨附 USB 充電線纜以外的其他線纜。

注意：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與電腦連接。

開啟 / 關閉電源

1 按住 ① 約 3 秒鐘

- 會發出嘟嘟聲，然後右耳機上的 LED 燈會閃爍。



關閉電源

- 按住 ① 約 3 秒鐘。會發出嘟嘟聲，然後電源關閉。

■備註

- 如果在大約 5 分鐘內未操作耳機，電源將自動關閉。
(請參見 “自動關機” (→第 6 頁))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要建立無線連接，請在 Bluetooth® 相容設備上註冊耳機。

Bluetooth® 設備上的準備工作

- 開啟電源，啟用 Bluetooth® 功能。
- 將設備置於距耳機 1 公尺的範圍內。
- 根據需要按照操作說明檢查設備操作。

首次開機

1 開啟耳機

- 耳機將開始搜尋要連接的 Bluetooth® 設備，右耳機上的 LED 燈以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僅在購買後首次開機時執行此操作)

2 如果 Bluetooth® 設備檢測到耳機 ("RP-BTS30")，則選擇耳機

- 顯示設備名稱之前會顯示 MAC 位址 (例如：6C：5A：B5：B3：1D：0F)。
- 提示輸入密碼時，請輸入 "0000" (四個零)。
- 如果出現 Bluetooth® 配置文件選擇螢幕，請選擇 "A2DP" 配置文件。如果不支援 "A2DP" 或只需使用電話撥號，請選擇 "HSP" 或 "HFP" 配置文件。(有關配置文件詳情，請參見 "聽音樂" 和 "撥打電話" (→ 第 5 頁))

3 檢查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的連接

- 首先右耳機上的 LED 呈藍色點亮，然後不斷亮起又熄滅。建立連接後，LED 的閃爍方式會改變 (紅、藍二色交替閃爍)。

第二次之後的連接

<連接相同的 Bluetooth® 設備>

耳機開啟後，將搜尋之前設置的 Bluetooth® 設備，並自動與其建立連接。首先右耳機上的 LED 呈藍色點亮，然後不斷亮起又熄滅。建立連接後，LED 的閃爍方式會改變 (紅、藍二色交替閃爍)。

<連接不同的 Bluetooth® 設備>

停用之前連接設備上的 Bluetooth® 功能。確認耳機已關閉。按住 ① 約 5 秒鐘。會發出嘟嘟聲。耳機將開始搜尋其他 Bluetooth® 設備。右耳機上的 LED 燈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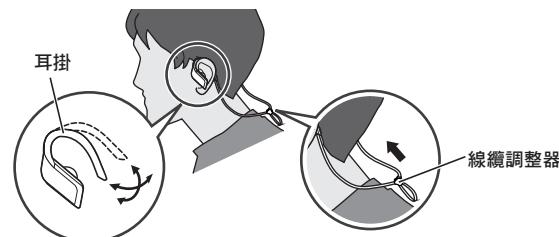
繼續第 2 步和第 3 步。

■備註

- 如果在大約 5 分鐘內未建立設備連接，耳機會關閉。重新從第 1 步開始操作。
- 無法同時將 2 個或更多 Bluetooth® 設備連接至耳機。
- 您最多可將 8 個設備與耳機配對。如果配對第 9 個設備，則會替換最先連接的設備。要使用被替換的設備，需要再次對其進行配對。

佩戴耳機的方法

查看左側和右側，然後從頸部後佩戴耳機並鉤在兩個耳朵上，彎曲耳掛進行調整。將線纜調整器移向腦後。



調整耳掛

首次使用請按照下述步驟進行操作，確保最舒適和穩固貼合。

1 將耳掛向遠離耳機的方向彎曲，從而向外伸展耳掛



2 將耳機戴在耳朵上



3 圍繞耳朵彎曲耳掛



4 調整另一側的耳機

■備註

- 購買時安裝有中號耳塞。如果中號不合適，請更換成小號或大號耳塞（隨附）。

■注意

- 請勿過度彎曲耳掛。如果損壞，耳掛會無法調整。

聽音樂

如果 Bluetooth® 相容設備支持“A2DP”和“AVRCP”Bluetooth® 配置文件，則可利用耳機的遙控操作播放音樂。

- A2DP（藍牙音訊裝置傳輸協定）：將音頻傳輸至耳機。
- AVRCP（藍牙音訊／視訊遙控功能協定）：允許使用耳機遙控設備。

1 連接至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第 4 頁）

2 選擇並播放 Bluetooth® 設備中的音樂

- 將選定的音樂輸出到耳機。

電池工作時間

電池類型	工作時間
可充電電池（安裝在耳機內）	大約 6 小時

工作時間會視工作環境而有所減少。

■注意

- 耳機會發生漏音現象，其程度取決於音量大小。
- 將音量調大至接近最大音量時，音樂聽起來會失真。調小音量，直至消除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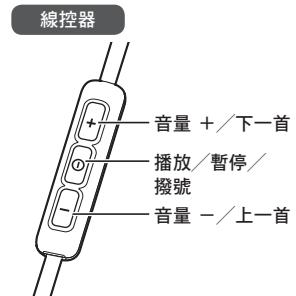
遙控

您可用耳機控制 Bluetooth® 設備。

- 根據 Bluetooth® 設備的不同，以下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或透過耳機操作的結果會有所不同。

（操作示例）

播放／暫停／撥號		
①	按下	播放／暫停／撥號
	快速按兩次	拒絕來電／切換至來電裝置
上一首／下一首／音量		
+	按下	增大音量
	按住	前進至下一曲目的開始
-	按下	減小音量
	按住	返回至目前曲目的開始



■備註

- 可進行 15 個音量級調整。達到最大或最小音量時，會發出嘟嘟聲。

撥打電話

與支持“HSP”或“HFP”Bluetooth® 配置文件的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配套使用時，您可使用耳機撥打電話。

• HSP（耳機協定）：

此耳機可用來接收單聲道音效，並使用耳機上的麥克風建立雙向通訊。

• HFP（免持聽筒協定）：

除了HSP 功能外，此配置文件具接收及撥出電話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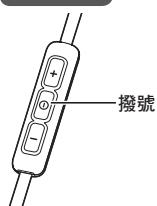
1 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與耳機連接（→第 4 頁）

2 回覆來電時

按耳機上的 ① 並接聽電話

- 來電時，耳機響起鈴聲且 LED 燈閃爍。
- (僅限 HFP) 要拒絕來電，快速按 ① 兩次直到鈴聲停止。

線控器



3 開始通話

- 撥打電話期間，LED 燈會重複閃爍 2 次。
- 撥打電話期間，可調整音量。關於設置說明，請參見請參見“遙控”。
(→第 5 頁)

4 按 ① 結束電話呼叫

- 同時發出嘟嘟聲。

■備註

- 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上可能需要進行免持聽筒。
- 您或許可從耳機中聽到電話的來電和去電鈴聲，具體視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而定。
- (僅限 HFP) 快速連續按壓二次按鈕 ①。呼叫裝置會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與耳機之間進行切換。

使用功能

重新設定耳機

拒絕所有操作時，可重新設定耳機。若要重新設定耳機，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之前的所有操作被取消。(不會刪除配對設備的資訊。)

自動關機

如果耳機靜音大約 5 分鐘，且在此期間未對 Bluetooth® 設備進行任何操作，則耳機會發出嘟嘟聲並自動關閉電源。

LED 指示燈

使用耳機期間出現低電量時，右耳機上閃爍藍光的 LED 燈會變為紅色。每隔 1 分鐘會發出嘟嘟聲。電池耗盡時，電源關閉。

恢復出廠設定

如果要刪除所有配對設備資訊等內容，您可以將耳機恢復至出廠設定（購買時的原始設置）。恢復本機前請對電池充電。

1 按住 ① 約 5 秒鐘

- 開始搜尋要連接的 Bluetooth® 設備。

2 在搜尋時，同時按住 + 和 - 5 秒鐘以上

- LED 燈會呈藍色快速閃爍。耳機將恢復出廠設定。

保養

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耳機。

- 切勿使用溶劑，包括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洗滌劑、化學擦拭布等。使用這些溶劑可能導致外部變形或塗層脫落。

保持電池的性能

- 長期不使用期間，請每 6 個月將耳機充滿電一次，以保持電池的性能。

版權資訊等

● Bluetooth® 字標和標識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Panasonic Corporation 獲得使用此類標誌的授權。

其他商標和商品名均為各自所有人所持有。

● 本文檔中出現的其他系統名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文檔中未出現帶有™ 和 ® 的標誌。

安全注意事項

■耳機

- 避免將耳機放置在接近熱源的地方或在此類地方使用。
- 為安全起見，在需要注意周圍環境聲音的場所（如鐵路岔口和建築工地），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
- 充電時或電源接通時，請勿長時間使用布等物品阻擋耳機通風。

■耳塞

- 為防止吞咽，請將耳塞置於兒童觸及不到的地方。

■過敏

- 如果與肌膚直接接觸的耳機或其他任何部件導致不適，請停止使用。
- 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皮疹或其他過敏反應。

■使用耳機的注意事項

- 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聽力專家建議不宜長時間連續使用耳機播放。
- 如果您感到耳鳴，請調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 駕駛機動車輛時請勿使用耳機。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方屬違法行為。
- 在具有潛在危害的環境中應慎用或停止使用耳機。

在使用過程中，耳機可能會接收手機的無線電干擾。如果出現此類干擾，請增大耳機和手機之間的間隔距離。

此耳機設計使用環境為溫帶和熱帶氣候。

緊急處理方法

本製品發生冒煙、異味等情形，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如在充電中發生上述異狀，請拔下 USB 充電線。請勿再繼續使用本產品，並聯絡購買的店家。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醫療

- 請洽詢任何關於個人醫療裝置製造商的資訊，例如心臟節律器和助聽器，以判斷這些裝置是否確實完全不受外部 RF（無線電頻率）放射的干擾。（產品運作的頻率範圍介於 2,402 GHz 至 2,480 GHz，而且 RF 傳輸功率為 2.5 mW（最大）。）
- 如果醫療保健機構張貼不可使用本產品的指示，則請勿在該機構內使用本產品。醫院或醫療保健機構可能使用對於外部 RF 放射相當敏感的設備。

關於鋰電池

- 請勿打開或切開電池，從電池流出的電解液具有腐蝕性，可能會燙傷或傷害眼睛或皮膚。電解液有毒，若吞下可能會造成傷害。
- 請小心處理電池。請勿讓戒指、手鐲或鑰匙等導電物體觸及電池，以免發生短路造成電池與／或導電物過熱而導致燙傷。
- 請僅遵照本說明書說明的指示與限制，為本產品隨附的電池或專用的電池充電。
- 僅可使用相容的主機（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任意拆解主機（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膨脹或爆炸。

關於 Bluetooth®

對於無線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和／或資訊，Panasonic 不承擔任何責任。

■使用的頻段

耳機使用 2.4 GHz 頻段。

■耳機證書

- 本耳機符合頻率限制，並根據頻率法已取得證書。因此，不需要無線許可證。
- 以下行為在一些國家／地區會受到法律懲罰：
 - 拆分／改造耳機。
 - 撕下規格說明。

■使用限制

- 對於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設備進行無線傳輸和／或此類使用不予保障。
- 所有設備都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規定的標準。
- 因設備規格和設置的不同，可能無法連接或一些操作有所不同。
- 該系統支持 Bluetooth® 安全功能。然而視操作環境和／或設置而定，安全性可能不足。向該系統無線傳輸數據需謹慎。
- 該系統不能將數據傳輸到 Bluetooth® 設備。

■使用範圍

使用耳機的最大範圍為 10 公尺。

視環境、障礙物或干擾的情況而定，範圍可能有所減小。

■其他設備的干擾

- 如果耳機距離其他 Bluetooth® 設備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太近，則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而且會因無線電波干擾而出現噪音和聲音跳躍的故障。
- 如果附近的廣播站等無線電波太強，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用途

- 耳機僅針對正常的普通用途。
- 切勿在對無線電頻率干擾敏感的設備或環境附近使用該系統（例如：機場、醫院、實驗室等）。

規格

■常規參數

電源	直流 5 V, 500 mA (內置電池：3.7 V (鋰聚合物電池 90 mAh))
功率損耗	0.6 W
工作時間*1 (SBC 模式)	大約 6 小時
充電時間*2 (25 °C)	大約 1.5 小時
充電溫度範圍	10 °C 至 35 °C
操作溫度範圍	0 °C 至 40 °C
操作濕度範圍	35%RH 至 80%RH (無凝結)
重量	大約 20 公克
防水效能	相當於 IPX4

*1 會視工作環境的不同而變短。

*2 從空電量到充滿所需的時間。

■Bluetooth® 部分

Bluetooth® 系統規格	第 4.1 版
無線設備分類	第 2 類 (2.5 mW)
頻段	2.4 GHz 寬頻 FH-SS
支援的配置文件	A2DP、AVRCP、HSP、HFP
支持的編碼解碼器	SBC
操作距離	最長 10 公尺

■揚聲器部分

驅動裝置	9 公釐
------	------

■端子部分

直流輸入	直流 5 V, 500 mA
------	----------------

■麥克風部分

類型	單聲道
----	-----

■附件部分

USB 充電線纜	0.1 公尺
----------	--------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故障排除指南

在請求維修之前，請您先進行下列檢查。如果您對某些檢查點有疑問，或者解決方案並未解決問題，請諮詢您的經銷商，以獲取相關指導。

常規參數

耳機沒有反應

- 使用 USB 充電線纜將耳機與電腦連接。耳機將重新設定。(→第 6 頁)

電源和充電

耳機無法充電

- 確認電腦開啟，且未處於待機或者睡眠模式。
- 您當前使用的 USB 連接埠是否正常工作？如果您的電腦有其他 USB 連接埠，請將連接器從當前連接埠拔出，然後插入其他連接埠。
- 如果上述措施不適用，請將 USB 充電線纜拔出，並再次插入。
- 如果充電時間和工作時間變短，電池同樣有可能已經損壞。(內藏電池充電次數：大約 300 次。)

充電時 LED 燈不亮／充電時間延長

- USB 充電線纜（請附）是否與電腦的 USB 端子牢固連接？(→第 3 頁)
- 請務必在 10 °C 與 35 °C 之間的室溫下進行充電。

無法打開電源

- 耳機是否正在充電？在充電期間無法打開電源。(→第 3 頁)

Bluetooth® 設備連接

無法連接設備

- 從 Bluetooth® 設備中刪除耳機的配對資訊，然後再次配對。(→第 4 頁)

聲音和音量

無聲音

- 確保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連接正確。(→第 4 頁)
- 檢查 Bluetooth® 設備是否正在播放音樂。
- 確保耳機已開啟，且音量未設置得過低。
- 再次配對並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第 4 頁)

音量過低

- 調高耳機音量。(→第 5 頁)
- 調高 Bluetooth® 設備的音量。

設備的聲音中斷／音質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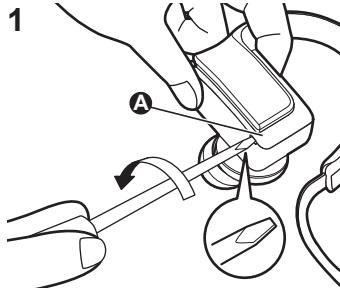
- 如果信號阻塞，聲音可能中斷。請勿用手掌或者其他物體完全遮蓋耳機。
- 設備可能超出 10 公尺的通訊範圍。將設備靠近耳機。
- 移除耳機與設備之間的障礙物。
-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未使用時，請將其關閉。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會出現通訊問題。給耳機充電。(→第 3 頁)

通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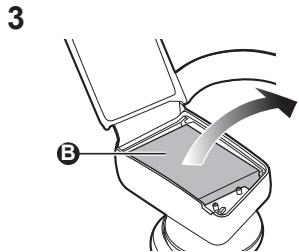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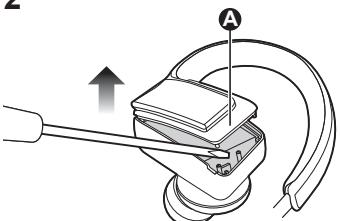
聽不到對方的聲音

- 確保耳機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都已開啟。
- 檢查耳機和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是否已經建立連接。(→第 4 頁)
- 檢查 Bluetooth® 電話的音訊設置。如果呼叫設備設置為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則將其切換為耳機。(→第 4 頁)
- 如果對方的音量過低，請同時調高耳機和 Bluetooth® 電話的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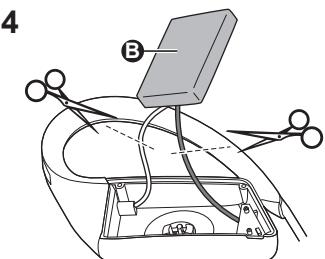
棄置耳機時電池的拆卸方法



1



3



4

下列說明是針對耳機的廢棄處理，而非修理用途。耳機一經拆解就不可復原。
廢棄耳機時，請取出耳機內的電池，並進行回收。

危險

由於此充電電池是專門為本產品設計的，請勿用於其它設備上。

請勿將移除的電池充電。

- 請勿接觸熱源或火炎。
 - 請勿將電池置於受到長時間陽光直射且門窗封閉的車輛內。
 - 請勿以釘子刺穿電池、撞擊電池、拆卸或改裝電池。
 - 請勿讓電線互相碰觸，或碰到任何金屬。
 - 請勿將項鍊、髮夾之類的物品與電池一起攜帶或存放。
- 這樣做可能會導致電池發熱、燃燒或破裂。

警告

請勿將移除的電池以及其他物品置於嬰兒可觸及的地方。

誤吞此類物品可能會對身體有害。

- 假如您發現誤吞此類物品，請立即就醫。

萬一電池漏液，請採取以下措施，請勿直接用手碰觸此液體。

如果此液體進入眼睛，可能會導致視力喪失。

- 請勿揉眼睛，並立即用清水沖洗，然後立即就醫。

如果此液體沾到身體或是衣服，可能會導致皮膚發炎、受傷。

- 請以乾淨的水充分沖洗，然後立即就醫。

鋰離子聚合物充電電池內建於左耳機中。 請依照當地的相關規定丟棄。

置棄本產品時，請依照以下步驟拆卸，並移除內部的充電電池。

- 電池電量用完後，將其拆下。
- 丟棄電池時，請聯繫當地主管部門或經銷商，詢問正確的處理方法。

1 抓住左耳機 (L) 的頂部，在上蓋 A 下方放置一把一字口螺絲起子

- 務必保持手指遠離螺絲起子的尖端。
- 選擇一把對於上蓋下方空間足夠大的螺絲起子。

2 使用螺絲起子作為槓桿，將上蓋 A 向上推

- 請謹慎操作，勿讓螺絲起子觸碰電池。

3 抓住電池 B 將其拆下

4 拔除電池 B 並以剪刀逐一剪斷電線，以將電池從左耳機中分離

- 用絕緣膠帶包住已移除電池的電線部份，使其絕緣。
- 請勿破壞或拆卸本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愛用者服務專線：0800-098800

製造廠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進口廠商：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電話：(02)2223-5121

Panasonic Corporation

Web Site: <http://www.panasonic.com.tw>

(Co)

© Panasonic Corporation 2016

SQW0610

M0316KZ0